罪犯詹仙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3号

　　罪犯詹仙发，男，1990年4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闽0629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仙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3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98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詹仙发伙同他人于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，在长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信息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詹仙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09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7月16日在队列中讲话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8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詹仙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仙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